

彰化縣教育會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所屬分會	會員姓名	服務單位		電 話	聯絡地址		
會員子女	姓 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名稱	科系 (班別)	年級
申請組別		一般學科平均		優秀表現(簡要說明, 並附證明文件)			
證明文件	<p>一、請檢附成績單、成績證明、各項優秀表現證明。</p> <p>二、申請書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。</p> <p>三、一般學科平均: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。</p> <p>四、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後,請於114年9月20日前寄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人事室(520-022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)。</p> <p>(信封請註明申請彰化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)</p>						

彰化縣教育會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1、依據：「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2、宗旨：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。
- 3、對象：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(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)。
- 4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基金支應。
- 5、管理：由全體理、監事組成，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- 6、名額：各組名額如下：
 - (一)國小組40名。
 - (二)國中組30名。
 - (三)高中(職)組10名。
 - (四)大專院校組5名。
- 7、金額：
 - (一)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(二)高中(含高職)每名頒發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 - (三)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(四)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(五)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8、申請人資格：採**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任一學期**成績擇優證明，該學期日常生活表現(操行)無不良紀錄或評語，且一般學科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者(成績證明書以等第評定者，請向原學校申請附註原始分數，以利審查。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- 9、申請辦法：函知各鄉鎮市分會轉知會員單位申請。
- 10、受理申請及收件期限：114年09月02日起至114年09月20日止。
- 11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